

17-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編

輻射偵測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4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1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6、人事費彙計表	28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9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40-41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實習	42-43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4-45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48-70

預算總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中心於 85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修正案，並奉 總統 85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4600 號令公布施行，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工作站主任 1 人（其中組長 2 人及工作站主任均由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技正 6 人或 7 人、專員 1 人、技士 14 至 17 人、科員 1 人或 2 人、技佐 5 至 7 人、辦事員 1 或 2 人、書記 1 或 2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主計員 1 人，計 34 至 43 人。
2. 本中心為中央 3 級機關，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放射性落塵之偵測、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等事項，以增進民生福祉。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2. 各組室主要業務如下：

(1)環境偵測組：

- ①掌理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監測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 ②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
- ③食物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
- ④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事項。
- ⑤環境試樣之取樣、前處理、放射性核種分析、度量、保存與管理等事項。
- ⑥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業務報告之彙整、編輯及發行等事項。
- ⑦本中心品質保證制度之研訂、規劃、建立及推行等事項。
- ⑧放射化學核種分析方法之研究發展事項。
- ⑨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事項。

(2)輻防稽查組：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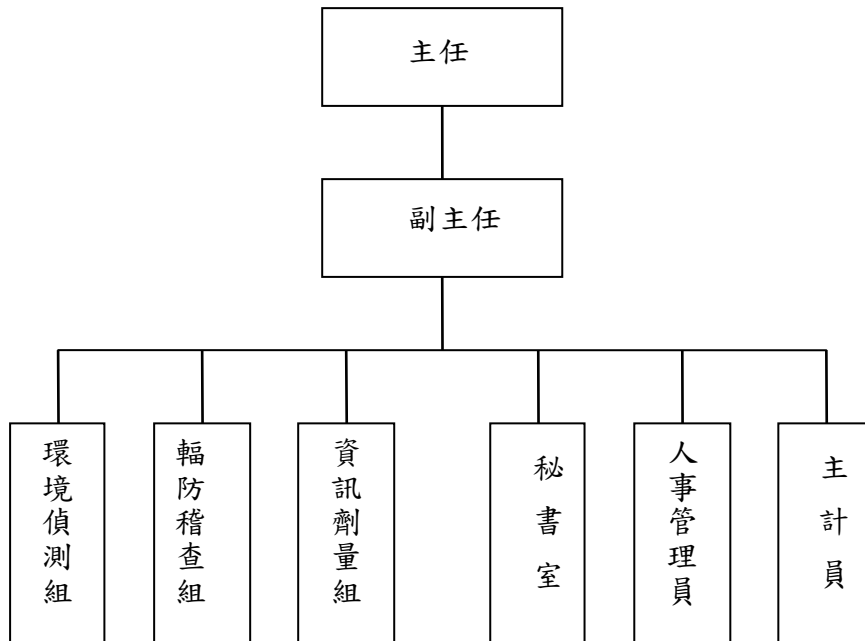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①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及推行等事項。
 - ②國民輻射劑量之評估事項。
 - ③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 ④支援會本部執行南部地區輻射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災害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⑤輻安預防與應變相關之輻射擴散分析系統與偵測設備測試、維護及品質管制等事項。
 - ⑥支援會本部執行輻安檢查相關之管制事項。
 - ⑦環境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發與推動等事項。
 - ⑧本中心相關法規彙編之建立與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
 - ⑨其他輻射偵測及評估技術相關之事項。
- (3)資訊劑量組：
- ①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設置、運作管理與維護事項，預警監測數據公開與分析評估事項。
 - ②機動即時監測系統開發及運作管理維護事項。
 - ③本中心資訊業務、資安管理、網路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④手提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之維護管理及校正服務等事項。
 - ⑤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及評估等事項。
 - ⑥熱發光劑量計測量系統相關事項。
 - ⑦本中心對外溝通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 ⑧環境輻射監測技術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⑨其他有關人員劑量管理及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等事項。
- (4)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中心法定編制員額 38 人，預算員額職員 31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7 人，合計 38 人，其中技工 1 人列為出缺不補。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並強化環境輻射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功能，確保系統穩定正常運作及監測數據正確性，平時擔負台灣地區及核設施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任務，提供民眾環境即時監測資訊；核意外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亦能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環境安全，施政重點如下：

- (1) 推動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強化核設施環境監測機制。
- (2) 執行台灣海域輻射調查，建立台灣離岸海域輻射資料庫。
- (3) 推動國民輻射劑量調查，提出國民輻射防護改善建議。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強化食安，施政重點如下：

- (1)與地方政府、給水廠及農畜水產品相關單位等合作，增進輻射檢測分析量，強化食品及飲用水源頭管制與檢測。
- (2)建置備援放射性分析實驗室，持續培育國內輻射檢測人才，並辦理國內實驗室間試樣分析比較，提升國內輻射檢測品質與能量。
- (3)加強國人消費主食放射性含量偵測，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3. 智慧監測，施政重點如下：

- (1)推動全國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計畫，結合無線通訊網路技術，強化離島輻射監測站建置，完備輻安預警監測網路與資料庫。
- (2)建置整合式監測資料平台，透過原能會網站及「全民原能會」App，即時提供監測資訊，並開放介接推廣應用。

4. 應急整備，施政重點如下：

- (1)完備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建立緊急事故輻射偵測行動版程式，提升事故應急能力。
- (2)持續與國防部及美國合作精進輻射偵測技術，加強輻射偵測設備維運及空中輻射偵測實務訓練，以利輻射事故發生時能適時發揮應變效能。
- (3)持續與國際間相關實驗室進行技術交流與資訊交換，促進難測核種快速分析方法建立，並建置試樣輻射快篩檢測自動化系統。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環境輻射偵測	一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1)擬訂臺灣地區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等計畫。 (2)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飲用水與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及評估國人因攝食造成之體內劑量。 (3)全國設置抽氣、雨水等落塵收集站與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並採取各地區植物、水樣、農畜產品與土壤沉積物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4)依分析結果評估國人輻射劑量，定期發行報告公開偵測資訊。
	二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1)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2)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取樣分析作業，依據分析監測結果評估核設施造成周圍民眾之輻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射劑量。 (3)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軟硬體設備，建置離島自動監測站，強化系統穩定性，提升資訊應用。 (4)定期發行報告公開偵測資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升環境輻射監測機制，確保輻射安全	一、執行臺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完成臺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氣、草樣、飲用水、河川水、地下水、池水、湖水、山泉水、海水、奶樣、雞鴨、稻米、葉菜、根莖類菜、季節性蔬菜、海魚、海藻、貝類、指標生物、土壤、岸砂、底泥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841 件次，評估核設施對民眾輻射劑量都符合法規規定。
	二、執行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監測	完成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空氣、沉降落塵、雨水、飲用水、地下水、河川水、湖水、海水、農畜產物、海產物、土壤、河沙等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527 件次，檢測結果都在環境正常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三、執行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	完成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鮪魚、旗魚、虱目魚、海藻)及沿海產殖魚類、藻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240 件次，檢測結果及民眾攝食劑量均符合法規規定。
	四、執行市售農特產品及進口食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完成市售農特產品及進口食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361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五、執行台灣地區自來水放射性分析作業	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 32 個給水廠飲用水，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0 個淨水廠及市售包裝礦泉水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44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穩定運作	本中心在核能電廠、核能研究所、蘭嶼貯存場等核設施周圍環境，另在台灣本島各縣(市)及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設置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目前臺灣各直轄市及縣(市)均設立 1 座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全國總計 46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進行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每隔 5 分鐘以通訊網路將各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自動傳回本中心，變動狀況並顯示於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七、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及自動監測數據上網開放民眾閱覽及下載應用服務	本中心於各地區設置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以通訊網路將自動傳回各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應用服務。另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完成 106 年「台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06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台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106 年上、下半年「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7 冊，亦全部公開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並分送國內有關單位參考。
	八、持續協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國庫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抽驗日本進口食品、酒類及魚類	完成日本進口食品、酒類及魚類等試樣之輻射含量檢測計 1,802 件，檢測結果均提送各送測主管機關作為管制依據。
	九、為民服務檢測出具報告	完成密封射源洩漏擦拭檢查、核子醫學設施環境試樣分析、環境試樣加馬能譜分析、進出口貨品放射性含量檢測等技術服務並出具檢測報告 560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一)執行臺灣地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規劃執行台灣地區核設施(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放射性含量偵測作業，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採取環境各類試樣並進行放射性分析作業計 1437 件次(不含即時監測)，已檢測 724 件次，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台灣地區民眾主要民生消費食品、國產市場農特產品及進口食品採樣及放射性分析	規劃執行台地區傳統市場國產食品、進口海產物、新鮮蔬果、乾果核仁、乳製品、嬰兒食品、飲料等六大類食品及進口中藥、進口年貨放射性含量檢測計 541 件次，已檢測 282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三)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規劃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並完成取樣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計 516 件次，已檢測 263 件次，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四)執行台灣地區自來水公司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	規劃執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淨水廠、原水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計 780 件次等，已檢測 390 件次，結果都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
二、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	(一)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天候穩定運作	全國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執行全天候 24 小時穩定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每隔 5 分鐘以通訊網路將各地之即時監測數據自動傳回本中心，並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監控數據之變動狀況。107 年 1 至 6 月計 8,366 件次(1 天 1 件次)，監測數據回收率為 100%，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監測資訊均公開於網站(https://www.aec.gov.tw)。全國環境輻射偵測資料(open data)，同時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應用。
	(二)增設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數由 46 座增設至 49 座	本中心在核設施周圍環境及台灣本島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設立環境輻射監測站，107 年 1 月增設彭佳嶼監測站，預計 107 年 7 月再增加石門水庫及清華大學監測設施的設置；全國環境監測站數由 46 座增為 49 座。
三、國民輻射劑量再評估先期研究與資訊公開	(一)建立室內、捷運、飛航、建材等輻射劑量度量技術及完成技術報告	完成室內劑量量測 48 戶，數據尚在彙整。完成高雄捷運小港到巨蛋站之量測，數據尚在整理。飛航輻射劑量使用美國航管局 CARI-7 測試再評估國內主要航線劑量，預計 7 月中前往民航局洽談民眾搭乘人數與航班等劑量評估所需相關數據提供。建材檢測持續與石材公會連繫檢測作業。
	(二)完成境外核子事故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模擬系統功能擴充	完成「境外核子事故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報系統之應用」技術報告 1 份。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發行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及自動監測報告資訊上網開放民眾閱覽及下載應用服務	完成 106 年「台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06 年下半年「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106 年第 4 季及 107 年第 1 季「台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每月公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月報相關報告均公開於原子能委員會網站，開放民眾閱覽及下載應用。
四、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	(一) 執行台灣離岸海水、海底沉積物、海生物取樣及放射性含量檢測	已完成台灣地區離岸海水 110 件、海底沉積物 16 件、海生物 20 件之取樣作業及放射性含量檢測，檢測結果皆無放射性含量異常現象，已達成年度預計目標約 60%。
	(二) 執行台灣沿岸地區海水、岸沙、海產物等取樣及放射性含量檢測作業	已完成執行台灣沿岸地區海水 19 件、岸沙 29 件、海產物 27 件等取樣及放射性含量檢測作業，檢測結果皆無放射性含量異常現象，已達成年度預計目標約 50%。
	(三) 建立台灣離岸海域環境輻射背景資料庫 1 個及完成台灣海域環境輻射報告	已完成資料庫架構建置，後台資料包含衛星雲圖、海水表面溫度、海面高度與地轉流、HYCOM 模式模擬海流、漂流浮標及環境輻射觀測資料查詢等，其中漂流浮標及環境輻射觀測資料查詢持續建置中。台灣海域環境輻射報告預計期末完成。
	(四) 精進海水放射性活度分析技術	持續開發海水放射性活度快速分析技術方法，以利計畫進行。

主 要 表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5	1	合計	3,822	4,000	3,889	-17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1	-	
			04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91	-	
			0448100300 賠償收入	-	-	91	-	
			0448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2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2	3,980	3,729	-178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802	3,980	3,729	-178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2	3,980	3,729	-178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會議室出借收入。
			0548100313 服務費	3,802	3,980	3,694	-1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1,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千元。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千元。 4.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1,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6千元。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千元。
4	16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67	0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20	20	67	0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7		11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1	-	
		1	1148100900 雜項收入	-	-	1	-	
			1148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保全專線架設費之繳庫數。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2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2,116	78,412	13,704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92,116	78,412	13,704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92,116	78,412	13,704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7,005	59,718	17,287	
	2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15,031	18,684	-3,653	1. 本年度預算數77,005千元，包括人事費50,966千元，業務費20,073千元，設備及投資5,948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0,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退職給付等經費54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實驗大樓安全強化及空間整合等經費17,832千元。
	3		7248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	-	70	1. 本年度預算數15,031千元，包括業務費4,761千元、設備及投資10,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經費6,7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購移動式環境輻射偵檢器及相關組件等經費2,627千元。 (2)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8,2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純銻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儀器設備等經費 6,280千元。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	70	
	4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802	承辦單位	環測組、資劑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食品放射含量分析、加碼能譜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2	
	126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802	
		1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2	
			2	0548100313 服務費	3,802	1.手提偵檢器校正775台，每台2,000元，計1,550千元。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400張，每張500元，計200千元。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30件，每件1,800元，計54千元。 4.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1,070件，每件1,800元，計1,926千元。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40件，每件1,800元，計72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69			07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20	
		1		0748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00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作業、檔案管理、出納、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4. 辦理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中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966	人事管理員、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31人、技工4人、工友2人、駕駛1人共38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71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924千元，考績獎金4,417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3,728千元，休假補助608千元，超時加班費29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475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3,860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分別為850千元、329千元、2,035千元)3,214千元。
0100 人事費	50,9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4		
0111 獎金	8,145		
0121 其他給與	6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60		
0151 保險	3,2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039	秘書室	1.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辦公處所、實驗室、會議室、電漿質譜儀分析實驗室、緊急應變室及輻射監測站等水電費893千元。 (2)網路通訊費258千元，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95千元，合計通訊費353千元。 (3)個人電腦維護100千元、公文管理系統維護40千元、薪資系統20千元、物品管理系統26千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主機雲端服務費20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386千元。 (4)電話總機租金40千元。 (5)公務車4輛，全年牌照稅57千元、燃料稅28千元、申請使用執照作業費550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635千元。 (6)公務車4輛、機車1輛保險費185千元及本中心辦公廳舍保險費19千元，合計保險費204千元。 (7)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品93千元，公務車輛4輛及機車1輛油料費203千元，合計物品費296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73		
0202 水電費	893		
0203 通訊費	353		
0215 資訊服務費	3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21 稅捐及規費	635		
0231 保險費	204		
0271 物品	2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0291 國內旅費	147		
0299 特別費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948		
0304 機械設備費	5,6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8)辦公大樓清潔費年列914千元，檢測樣品接收登錄處理與檔案電子化等勞務業務1,120千元；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等文康活動費76千元、雜支及保全等34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4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用63千元、實驗大樓安全強化及空間整合經費14,332千元，合計房屋建築養護費14,39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10)公務車輛4輛及機車1輛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4千元。
			(11)事務機具等設備維護費67千元。
			(12)行政人員洽辦公務、開會等國內旅費147千元。
			(13)首長特別費58千元。
			(14)機械設備費5,678千元：辦公室周圍安全防護通訊及監控設備20千元；實驗大樓安全強化及空間整合計畫之排氣風管過濾設備2,199千元、實驗桌櫃架895千元、藥品櫃及樣品置物櫃1,129千元、冷凍及水洗設備1,435千元等共5,658千元，合計5,678千元。
			(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9台190千元。
			(16)雜項設備費80千元：冷氣機、飲水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80千元。
			(17)退休技工3人，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合計三節慰問金編列18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5,03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4.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5. 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6. 執行全國環境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7. 精進放射化學分析及輻射偵測技術。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建置背景輻射資料庫，作為環境輻射長期監測及民眾輻射安全評估之參考。
2. 執行食品、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放射性含量檢測，評估民眾體內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 發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月報」、「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臺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臺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等技術報告，分送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並將檢測資訊公開於網站。
4. 確保國家放射性分析實驗室檢測作業能量，提升我國輻射災害應變的技術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6,762	環測組、資劑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62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2) 定期採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飲用水與礦泉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3) 設置落塵收集站，採抽氣及雨水等方法收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植物、水樣、農畜產物、土壤沉積物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監測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的變動，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4) 在全國設置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測量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的變動，確保環境輻射安全。
0271 物品	480		(5)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公開各項輻射檢測資訊。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6) 派員赴國外研習或參加研討會，提升輻射分析技術能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8		2. 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300		(1) 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實驗室品保作業等相關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54		(2) 執行專案採樣車輛租金費用40千元。
0294 運費	50		(3) 實驗室認證證照年費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00		(4) 執行國人消費性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之消耗品等300千元，取樣及實驗用非消耗品180千元，合計物品4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5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5,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所需印製費、專案報告印製費、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6)放射化學實驗室檢測及校正實驗室儀器設備等維護費568千元。 (7)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與環境輻射偵測等國內旅費300千元。 (8)參加放射性化學分析相關技術實習124千元、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劑量評估研討會230千元，合計國外旅費354千元。 (9)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送費50千元。 (10)機械設備費4,510千元：汰換加馬能譜分析模組2套1,820千元、增購移動式環境輻射偵檢器及相關組件1,630千元、抽氣機設備6台610千元、汰換輻射校正電量計1台450千元，合計4,510千元。 (11)資訊軟硬體設備200千元：不斷電系統2套200千元。 (12)雜項設備90千元：汰換溫濕度計1台90千元。
02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8,269	環測組、資劑組	1.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99	、輻稽組	(1)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調查作業。
0211 土地租金	10		(3)進行核設施周圍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0215 資訊服務費	565		(4)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0271 物品	490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425		(1)參加核設施輻射偵測技術法規等課程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4		(2)輻射監測站用地租金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		
0293 國外旅費	113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15,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470		(3)環境輻射監測站資訊系統及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維護費160千元、境外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預報系統維護165千元、全國輻射圖資系統維護費24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56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07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5)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化學藥品、加馬能譜分析所需液態氮、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用、碳粉匣等消耗品350千元，輻射度量儀器、檢驗用器皿等非消耗品140千元，合計物品490千元。
			(6)核設施周圍環境委外採樣作業費150千元、各輻射監測站清潔費115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35千元；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季報、年報作業費2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25千元。
			(7)各輻射監測站設備及輻射度量儀器養護費734千元。
			(8)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會議等國內旅費300千元。
			(9)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輻射監測相關學術交流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機關與設施所需大陸地區旅費42千元。
			(10)參加台日輻射監測技術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13千元。
			(11)環測樣品與裝備運送費10千元。
			(12)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13)機械設備費5,070千元：汰換監測站戶外型基座、機箱3座420千元、汰換機動輻射監測模組3套750千元、增設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6座3,900千元，合計5,070千元。
			(1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千元：汰換環境輻射監測電腦伺服器2套40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1輛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秘書室	汰換機車1輛，購置電動機車。
0300 設備及投資	70		
0305 運輸設備費	7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005	15,031	70	10	92,116
0100 人事費	50,966	-	-	-	50,9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11	-	-	-	30,7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4	-	-	-	2,924
0111 獎金	8,145	-	-	-	8,145
0121 其他給與	608	-	-	-	60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4	-	-	-	1,50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60	-	-	-	3,860
0151 保險	3,214	-	-	-	3,214
0200 業務費	20,073	4,761	-	-	24,834
0201 教育訓練費	-	80	-	-	80
0202 水電費	893	-	-	-	893
0203 通訊費	353	-	-	-	353
0211 土地租金	-	10	-	-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386	565	-	-	9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40	-	-	80
0221 稅捐及規費	635	-	-	-	635
0231 保險費	204	-	-	-	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	-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40
0271 物品	296	970	-	-	1,266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5	525	-	-	2,9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95	-	-	-	14,3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	-	-	1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1,302	-	-	1,369
0291 國內旅費	147	600	-	-	74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2	-	-	42
0293 國外旅費	-	467	-	-	467
0294 運費	-	60	-	-	60
0295 短程車資	-	10	-	-	10
0299 特別費	58	-	-	-	58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5,948	10,270	70	-	16,288
0304 機械設備費	5,678	9,580	-	-	15,25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70	-	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	600	-	-	79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	90	-	-	170
04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0900 預備金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輻射偵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0,966	24,834	18	-
				輻射偵測中心	50,966	24,834	18	-
				環境保護支出	50,966	24,834	18	-
			1	一般行政	50,966	20,073	18	-
			2	環境輻射偵測	-	4,76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75,828	-	16,288	-	-	16,288	92,116
10	75,828	-	16,288	-	-	16,288	92,116
10	75,828	-	16,288	-	-	16,288	92,116
-	71,057	-	5,948	-	-	5,948	77,005
-	4,761	-	10,270	-	-	10,270	15,031
-	-	-	70	-	-	70	70
-	-	-	70	-	-	70	70
10	10	-	-	-	-	-	1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2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15,258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	15,258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5,258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	-	-	5,678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	9,580	
				7248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7248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0	790	170	-	-	-	16,288
70	790	170	-	-	-	16,288
70	790	170	-	-	-	16,288
-	190	80	-	-	-	5,948
-	600	90	-	-	-	10,270
70	-	-	-	-	-	70
70	-	-	-	-	-	70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4	
六、獎金	8,145	
七、其他給與	608	
八、加班值班費	1,5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60	
十一、保險	3,2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966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2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1	31	-	-	-	-	-	-	2	2	4	4	1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1	31	-	-	-	-	-	-	2	2	4	4	1	2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	-	2	2	4	4	1	2

測中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8	39	49,462	50,016	-554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5人：辦理檢測樣品接收登錄處理及檔案電子化等服務事項3人年列1,120千元；環境清潔維護2人年列732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	-	-	-	-	-	38	39	49,462	50,016	-554	
-	-	-	-	-	-	38	39	49,462	50,016	-554	

**輻射偵測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0.40	51	26	65	AUW-329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359	1,668	30.40	51	26	20	AQT-057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3	2,198	1,668	30.40	51	34	20	AKM-10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4	2,198	1,668	30.40	51	26	20	ASC-62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83	0	0.00	0	2	1	電動機車；已 超過使用年限 ，預計108年3 月汰換。
	合 計				6,672		203	114	12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3,796.10	-	14,395		-	-
二、機關宿舍		106.04	-	-		-	-
1 首長宿舍		106.04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902.14	-	14,395		-	-

備註：

1. 實驗大樓安全強化及空間整合經費14,332千元。
2. 辦公房屋養護費63千元。

測中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796.10	-	-	14,395
	-	-	-	-	106.04	-	-	-
	-	-	-	-	106.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02.14	-	-	14,395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48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技工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3人，每人年列6千元，合計編列18千元。	-

測中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44	467	3	32	49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0	343	3	32	49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4	124	-	-	-

輻射偵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台日輻射監測技術相關會議 - 2H	日本	加強與日本輻射監測相關機構人員經驗交流，並瞭解日本福島事故後因應採用OIL機制及緊急應變整備作為與現況，例如新增輻射監測站數目、資料回傳平台等，以利健全我國現行環境輻射監測機制。	7	2	34	73
02 參加環境輻射監測與劑量評估研討會 - 2H	澳洲	藉由參加國際放射防護專業機構舉辦之輻射監測及劑量評估研討會議，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輻射監測與劑量評估方法，並瞭解輻射防護最新發展趨勢，以利本中心順利推動台灣地區國民輻射劑量評估計畫。	8	2	97	67

測中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13	環境輻射偵測			-	-
					-	-
					-	-
66	230	環境輻射偵測			-	-
					-	-
					-	-

輻射偵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放射性化學分析相關 技術研習-2H	日本	藉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分析中心進行放射性分析及輻射偵測技術交流會議，可以瞭解國際間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技術發展的方向與趨勢，並與國際相關實驗室建立技術經驗分享互動平台，強化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的技術能力。	108.04-108.12	7	2

測中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74	42	8	124	環境輻射偵測	0

輻射偵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輻射監測相關學術交流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機關與設施2H	中國大陸或港澳地區(依實際會議舉辦及參訪的地區選擇)	港澳輻射環境監測核應急單位或大陸各省核電廠	日本福島事件後，各國皆深入探討各項安全改善措施、緊急應變、環境輻射偵測等議題。藉由學術技術交流及參訪相關核設施及實驗室，有助於瞭解兩岸三地在環境輻射監測與緊急應變最新的發展狀況，增進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技術交流，強化我國之輻射災害應變機制。	108.04 - 108.12	7	1

測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24	-	42	環境輻射偵測	無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5,810	-	-	18	75,828
14 環境保護		75,810	-	-	18	75,828

測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288	-	-	-	-	-	16,288		92,116
16,288	-	-	-	-	-	16,288		92,11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4. 水電費：統刪1%。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繼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中心無經管職務宿舍、眷屬宿舍，僅經管首長宿舍1戶，已分配使用，利用率100%。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	本中心扣繳借用首長宿舍房租津貼，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金額扣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中心無租用辦公廳舍，國有房地經查均無閒置情形。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中心非「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第1項」所稱設立機關，各項施工查核悉接受主管部會採購稽核小組稽查。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中心之業務無涉及專利事項。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遵照辦理。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	本中心貴重儀器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主要用於研發超鈾元素等難測核種之分析方法，以因應非核家園核電廠除役作業之環境輻射監測，目前正處於方法開發及與國際實驗室比對階段，尚未對外提供服務。未來方法完成建立並經過認證，將對外提供超鈾元素領域檢測分析服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车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中心網路 106 年 6 月已向上整合至原能會，並納入會本部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適用範圍，由會本部統籌資安防護工作，本中心派員參與會本部資安組織並配合辦理，其效益是減少資訊資源重複投資並可整體強化資訊安全。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中心資安防護經費已與主管機關整合。
(三十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	本中心每年均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重要內容等議題之專題講座或訓練，提高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宣導鼓勵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性別觀點納入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以促進性別平等。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中心為落實性別平權，每年均邀請性別議題專家至中心進行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概念，並於人力進用部分逐年提升女性職員比例，105年職員男女比例為25:7，106年職員男女比例為23:8，107年職員男女比例為22:9，逐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以響應政府促進婦女就業之政策。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	本中心無編列補助款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中心共通性系統(人事、公文)均採本會共同架構，會計系統使用主計總處開發之軟體，已節省重複建置費用。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中心 107 年度無汰換、新購車輛。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107 年輻射偵測中心出國報告書，含不涉著作權的收集資料均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除了均未限定閱覽之外，如有發布新聞內容與出國報告之專業相關者，也將提供網路連結，促進資訊流通，達到公眾共享的目標。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	本中心公文等系統均通過國發會所訂「公文及檔管管理資訊系統」驗證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 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構，採取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操作設計。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	非本中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中心無該項業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7 款第 2 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106年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90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無法對我國海域之輻射監測進行最直接有效之調查，故於107年度預算新增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沿岸海域之環境輻射調查899萬7千元；另原能會「原子能科學發展-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亦編列590萬元委託輻射偵測中心辦理台灣海域輻射偵測調查與國際比較分析。我國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建請原能會於3個月內評估是否應建置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包括取樣項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46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地點及數量等，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二)	106年2月上旬，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90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案經原能會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媒體訊息、我國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資料、我國南北部核電廠附近海域生態調查資料、國際海洋輻射偵測資料、國際核廢料海拋資訊等方面，進行研析查證作業。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無法對我國海域之輻射監測進行最直接有效之調查，爰規劃辦理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故建立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評估福島核災對我國海域之影響。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就輻射監測調查情形及結果，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人了解完整之海域輻射概況，另原能會應就本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2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46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為確保輻射工作場所周圍民眾的健康與安全，並確認環境中的輻射造成民眾有效劑量在法規限度以下，查環保署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性質與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類似，該署訂定之空氣品質監測站選站程序與採樣口之設置原則，除訂有選址作業須考量的監測目標外，並有明確的監測設施設置數據，將監測站距離建物、地面等之高度、範圍皆有清楚之數據規定，惟輻射監測站並沒有明確的選址作業及相關數據規範，顯不利科學化建置監測站，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3個月內就改善上述情況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26日以會綜字第107000350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